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透過決議案採
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作出修訂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應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3. 主席

- 3.1 董事會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一名主席（「主席」）。
- 3.2 倘主席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的會議的餘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在其當中選出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 3.3 主席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

4.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被其提名者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4.2 倘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與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應選出另一名人士出任秘書。

5. 通告

- 5.1 除非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另行協議，委員會會議須於召開前不少於七日發出通告。
- 5.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而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通告須親身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發出，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發送至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有關號碼及地址可以有關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秘書。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 5.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能須就會議審閱的會議文件及其他文件，上述各項須適時完整地寄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或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發出。

6. 法定人數

- 6.1 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除非於處理事項時提名委員會會議已達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 6.2 倘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則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其他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應有權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6.4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會議次數

- 7.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於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

8. 會議紀錄

- 8.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疑問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分別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批閱及作為紀錄。
- 8.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9. 書面決議案

- 9.1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10. 職責

- 10.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有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d)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由其商酌及核可；且監督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概要及其執行進度。

- (g) 解決及處理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項；
- (h)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k)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l)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及
- (m)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1. 匯報程序

11.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11.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的提問作出回應。

12. 權力

12.1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12.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並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所需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全體僱員均須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2.3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專家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13.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3.1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牴觸的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必要的修改後，將可應用於規管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4. 董事會的權力

- 14.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的條文以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作出的修訂及撤回，不會令提名委員會先前在有關條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被撤回的情況下屬有效作出的行動及決議案失效。